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巴中市恩阳区水利局单位的巴中市恩阳区灵水河小流域苗木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巴中市恩阳区灵水河小流域苗木采购项目（翠冠梨）（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宏林景逸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四川宏林景逸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和加盖公章）

2023年8月3日

（注：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四章表所示“采购内容”进行对应；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